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19〕9号

教育部关于授予沧南同志 “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沧南，男，汉族，192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湘潭大学离休教师、哲学系教授，曾担任湘潭大学哲学系主任、毛泽东哲学思想教研室主任，兼任全国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毛泽东思想研究会副会长等职。曾获全国优秀教师、湖南省荣誉社会科学专家等荣誉称号。

沧南同志高举旗帜跟党走，一生致力于毛泽东思想研究，忠诚于党和人民，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信念，在毛泽东思想研究和教学领域贡献突出。他知行合一，矢志不渝献身党建研究和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全国赴湘支援湘潭大学建设的首批教授之一，在校率先开展毛泽东思想研究，建设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培养的一大批研究生成长为毛泽东思想研究领

域专家。他不忘初心，学术和道德等身，主编《毛泽东哲学思想》《毛泽东方法学》等多部论著，作出重要的学术贡献。耄耋之年坚持潜心钻研，指导学生从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他以身作则，始终坚守一线立德树人，被称为青年学生的“活教材”，常年节衣缩食资助贫困学生，捐资 40 余万元助学奖学，离休后兼职关心下一代志愿服务工作 10 多年，做本科生辅导员，坚持给学生上党课 400 余场，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和丰厚学识，引导青年树立为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理想。他用坚定的理想信念、洞彻的理论力量、深切的家国情怀，诠释了对毛泽东思想研究和对党的教育事业的不懈追求，在学生心灵播撒信仰的种子，被师生奉为“我们脑海中共产党员的样子”。在沧南同志身上，集中体现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至诚至真的政治品格，真正体现了一名党员教师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定信仰，集中展示了一名优秀教师崇高的师德风范。沧南同志是有着 63 年党龄的优秀教师，是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的典型代表。为大力表彰和学习宣传沧南同志先进事迹，我部决定授予沧南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全国广大教师要以沧南同志为榜样，学习他绝对忠诚、爱党爱教的崇高品质，学习他立德树人、无私奉献的师德风范，学习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至诚情怀，学习他勇于攀登、服务人民的品格风范。要自觉将学习沧南同志先进事迹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教 育 部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发送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高教司、思政司、社科司，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
